


信宜市土地储备中心《2026 年信宜市土地储备中心未确定使用权人土地储备清查 工作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信宜市土地储备中心《2026 年信宜市土地储备中心未确定使用权人土地储备清查工作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信宜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信宜市新尚路自然资源局 9 楼。 联系电话：8898298、联系人：黄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信宜市土地储备中心未确定使用权人土地储备清查工作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 2026 年信宜市土地储备中心未确定使用权人土地储备清查工作，通过“自然资源市场与资产监管综合应用系统”下发每年的工作任务清单。

		基于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查清信宜市范围内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成果，核算经济价值，建立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数据库。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信宜市 服务方式：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最终收费不超过收费标准的5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起至2026年12月31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

		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具体金额以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